责任编辑 陆如燕 E-mail:fzbfzsy@126.com

湿垃圾飙升近10倍却没有积压

普陀区多方协作解决"湿垃圾积压"现象

□记者 王川

本报讯 普陀区的日湿垃圾量从6月5日的34吨,暴涨到7月29日的340吨,飙升近10倍,然而记者注意到,普陀区各小区内却并没有发现"湿垃圾积压"的现象。据悉,这一切还要归功于普陀区的湿垃圾应急处置体系建设。

面对湿垃圾量骤增的现状,今年6月份,普陀区区委、区政府快速响应,专题研究湿垃圾应急处置工作,区新时尚工作专办、区绿化市容局召开专题会议、现场调研会议11场,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定时

矛盾、投放点过于分散、运力缺口 大、应急暂存点存在滞留积压等现 状,强调全区"一盘棋思想",进一步 完善物流系统、指挥系统、保障系统,明确"不能把湿垃圾积压在小的 应。管据挥体系(第一个"1",区绿建立了"1+1+4+10"的 应急指挥体系(第一个"1",区绿建 湿垃圾清运应急指挥中心;第二个 "1"是普环公司;"4"是指玉佳、企业;"10"即10个街镇协同联动),并 启动为期60天的应急行动,应急周 期从6月25日起至8月25日。

采访中, 普陀区新时尚工作专

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应急行动期间,4家湿垃圾清运企业通过增加运力、延长作业时间,确保所有点位的湿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,各街镇配合清运公司优化湿垃圾清运时间表和路线图,实现"定人、定车、定时间、定路线"管理。同时,各街镇会同物业企业适当增配干湿分类容器。物业企业及时做好小区干垃圾驳运工作,确保厢房(投放点)及周边环境保洁工作。

此外,普陀区新时尚工作专办 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反复强调"要强 化街镇应急周转能力"。为此,各 街镇改造设立了若干"应急暂存 点",以加强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洁;区绿化市容局委托普环公司统一组建湿垃圾中转运输应急队伍,使用"以桶换桶"的方式,将街镇应急暂存点的湿垃圾运输到区应急点。同时,普环公司增配密闭式压缩箱及翻桶设备,配足现场操作人员,协助湿垃圾中转运输应急队伍和湿垃圾清运企业快速卸料,并及时将湿垃圾运输到市级终端,加快卸点外送物流。

据绿化市容局统计,截至6月底,普陀区湿垃圾分出量达259.1吨/日,指标完成率78%;无"湿垃圾积压在小区"现象。

普陀开展防汛专项检查千余次 **发现隐患 66 处** 已整改过半

□记者 王川

本报讯 进入"台风"高发期,日前,普陀区防汛办来到区房管局,对接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据介绍,经过近期的紧张排查,普陀区共发现隐患问题66处,现已经整改过半。

座谈中,普陀区房管局副局长 沈捷介绍了该区现阶段高空坠物安 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。据悉,普陀区近期结合老旧小 区综合改造工程对多个小区的空调 支架、花架、雨棚、晾衣架等隐患 点进行了集中改造。此次专项排查 共进行检查 1068 次,发现隐患问 题 66 处,现已整改 33 处。针对非 住宅楼隐患整治工作,区房管局和 属地街道镇正联手进行告知,督促 业主进行整改。

普陀区防汛办主任谭克霆指出,防汛的重点在于预防,要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工作,确保排查无死角、无盲区、全覆盖;同时,要落实行业的监督职责,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,及时通过告知单等方法告知业主进行整改;针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快速度处置,并做好相应应急预案。此外,汛期中如遇突发事件,要按灾情上报要求,及时报送区防汛指辖部办公室。

"明星警官"进企业宣讲防诈骗

浦东警方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入企系列宣讲活动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沈洁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防范力度,巩固前期宣传成效,扩大受众面和关注度,提升企业及员工自我防范意识,浦东公安分局在全面实现第一阶段人户宣传目标的基础上,会同市公安局治安总队,日前在德国默克公司举行"防诈宣讲企业行"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人企系列宣讲首场活动。

在先期活动调研中,浦东警方深 人走访企事业单位,听取企业管理层、 财务人员及普通员工的意见建议,把 握高危关键点、抓住大众兴趣点、寻找防宣突破点,并邀请"防范伴你行"的"明星警官"黄奕加入宣讲,鼓劲助力。

活动当日,黄奕警官结合企业实际与需求,从财务安全、网络交友、青少年保护等方面入手,以真实案例做串联,详尽解析了当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手段特点、发展趋势以及防范要点。整个活动穿插问答环节,通过互动交流,答疑解惑,提高员工的辨识力和警惕性,取得良好反响。30 家外资企业 30 多名负责人受邀观摩,共计 300 多名员工参加。



聚众哄抢是"毒瘤"视若无睹只会"养痈为患"

8月1日,一辆满载井盖的半挂车途经河南固始县时侧翻。2日,货主报警称33吨下水道井盖被附近村民抢光。货主称,警方先做笔录,之后又说不立案。3日,当地派出所相关办案人员回应称,此事够不上哄抢,因为"当着面才算抢,少量侵占不构成犯罪"。目前,经该局立案调查,市公安局法制、督察部门督办,部分井盖已追回,涉事民警被停职接受调查。

及时纠偏也是对执法者的警醒

从"不予立案"到"立案调查",从"市局督办"到"停职调查",应该说,在这起事件中,公安机关反应很快、处理果断。对于一度失望的货主来说,蒙受的经济损失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挽回,更为重要的是,涉案民警也因为之前的不当言行,付出了应有的代价。

这种不护短、不敷衍的态度,既 是对当事人,也是对所有执法者的教 育警醒,不仅无损于办案机关的威 信,更有利于立起知错即改、力纠力 改的法治形象。

当然,要客观地指出,这起事件之前的处理,的确有不妥当。或许,办案人员也有"苦衷"。毕竟,立法上存在"真空地带",刑法规定此罪须为"纠集多人,实施哄抢公私财物",主体是聚众哄抢的组织者和煽动者,这就为诸多参与者逃避制裁提

供了可乘之机。再就是受制于"法不责 众"理念。是以,现实中类似聚众哄抢 亦鲜有被严惩者,"不了了之"居多。 当年,连霍高速公路兰州天一山庄附 近,货车翻车后30万元葡萄遗抢,货 车司机欲哭无泪,也只是乱象一幕。

聚众哄抢是法治社会的"毒瘤", 视若无睹只会"养痈为患"。就这起事 件而言,上级机关介入督办、将涉案人 员停职调查非常及时,值得肯定,不 过,也要看到这并非"治标之策",还 需要更加健全的制度设计。

在立法上,除追究组织者刑责外,还应根据"不听劝阻""多次哄抢"等严重情形,明确有关参与者的法律责任。司法、执法应织密法网,即使有关行为不构成聚众哄抢犯罪,也应比照侵占、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责任。

只有立法、司法、执法较真起来, 才能有效遏制聚众哄抢这股歪风。

"哄搬"井盖闹剧背后是法律意识的缺失

搬走属于别人的井盖是不对的,甚至是犯法的。这就是一个常识,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。可是再看看村民们"哄搬"井盖的情景,一副副理所当然,甚至是天经地义的模样。村民的这种神情也印证了警察的"不算抢"的定义。

一种社会风气的养成除了公 序良俗和道德的约束外,更需要 一种法规的约束和束缚。反之, 一种社会公德的沦丧和民风的溃 烂,也需要一种纵容和娇惯。由 此可见,村民们看到车辆侧翻, 不仅不去帮忙施救,反而趁火打劫,并不是不明白"井盖是别人的,并不是不明白"井盖是别人的,不能抢"这么一个浅显的道理,而是因为他们有另一种"理论",那就是"当着面才算抢"。有车辆侧翻在路边,倾倒的货物当然就是"见者有份","谁运回家就是谁的"。这种"奇葩"理论加上从天而降的利益,更多的人也乐意"将错就错"了。

因此,在这一场"哄搬"井盖的闹剧中,"实施行动"的是附近村民,但真正的根源却是在当地

警方、甚至是官方长期法律普及的缺失,及公共道德教育的失败。因为法律意识的缺失,公共道德水平的下降,才让当地民间的公序良俗成了一种"公序庸俗"。33吨,并的道德品质丢落了一地。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帮司机追回那些被损,一个人看不算偷"不仅是歪理,抢""没人看不算偷"不仅是歪理,走的是把我们朴实的农民形象,念歪了,更误导了。(朱少华)

法治尊严岂能因"恶小"被践踏

与这起案件相似的,还有一起农民抓偷瓜贼反赔 300 元的事件。因为判罚荒诞,两起小案子引发了巨大的舆论关注。依照人们朴素的正义观:对于瓜农,几个西瓜虽然不贵,但也是一年的产苦所得;对于司机,并盖是自己货物,没有理由被随意拿走。而警方的处置结果给人的观感是,反而帮助施害者脱罪"洗地"。

但涉事警察或许会觉得委屈,自己"依法办事",怎么就成了众失之的?按照法律规定,盗窃一千元以上才够盗窃罪的立案标

准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才算是抢劫罪。无论是偷瓜的父女还是哄抢的村民,似乎都够不上这些犯罪的标准,因而也不需要警方大动干戈,调解一下事情就算过去了。

调解,是维持基层治安的必要手段,但调解不是和稀泥,更不能成为警方不作为的借口。涉警察既没有认真调查村民究竟哄抢了多少钱的货物,也没有对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9条对偷瓜行为进一步处罚。这既是涉事警察业务不精,更是对自身职业威严的亵渎。

作为公权力的行使者,警察被老百姓普遍认为是主持公道的"公家人",一言一行都关乎着社会对于法治的信心。对于老百姓来说,法治不是抽象的,而是具体的,体现于一件件案子的公正判决中。警察在正义的标准上模糊,

目前,对相关人员的调查正在进行中,涉事民警已停职接受调查。期盼这能成为一记警钟,提醒司法人员保持一种较真精神,永远不能因"恶小"执法就缺位。 综合新京报、北京日报等 (谚路 整理)